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李明鴻

相 對 人 良茂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連金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臨時管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僅有聲請人及劉連金2名股東，而擔任唯一董事之劉連金前表示其不願繼續經營相對人，並寄送存證信函為已辭任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惟劉連金拒不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致相對人現無董事處理公司事務，造成相對人營運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又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對於相對人所營屠宰豬隻事業亦為熟稔，並有意經營相對人，為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適當人選，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之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上開於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準用之，公司法第51條、第108條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董事中之1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董事不得無故辭職，他董事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51條所明定。其規範意旨在於：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執行業務機關，自不得無故辭職，他董事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俾公司業務得以繼續不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相對人僅設有單一董事劉連金，又依相對人公司章程  
02 第6條訂明：「本公司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  
03 司。」，有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在卷可查（見本院  
04 卷第11至13頁），是劉連金既為公司章程所訂明之執行業務  
05 股東兼董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自不得無故辭任董  
06 事，須有正當理由始得辭職。聲請人固主張劉連金前已表明  
07 其不願繼續經營相對人，並為辭任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意思  
08 表示，業據提出臺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2774號、台中北屯  
09 郵局存證號碼000797號存證信函為證，惟劉連金未敘明有何  
10 辭職之正當理由，是依前開規定，劉連金辭任相對人董事是  
11 否已生辭職效力，並非無疑，又劉連金仍以相對人之代表人  
12 自居，並申請暫停營業，尚難認相對人現無董事處理公司事  
13 務。從而，劉連金是否已合法辭任相對人董事尚有疑義，且  
14 其仍以相對人之董事自居而行使董事職務，難認有不為或不  
15 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況劉連金上開申請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  
16 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暫停營業，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7 准予備查，有該局114年1月6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1435  
18 00023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則相對人既仍在  
19 停業期間，顯暫無繼續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之需，亦難認有選  
20 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  
21 管理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3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陳宇萱